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苏0902刑初109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奉某1，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祁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徐锋，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邓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祁阳县。2013年9月10日因吸毒被东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责令社区戒毒二年；2015年12月14日因吸毒被东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9年11月6因吸毒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未执行）。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丁进，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1，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娄星区。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富强，湖南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奉某2，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祁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邵军，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方某1，男，\*\*\*\*年\*\*月\*\*日出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谭孟山，广西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华容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谢鹏，北京鑫诺（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湘潭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戴静，江苏盐海中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颜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衡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苏建虎，江苏因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双峰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陈珊，江苏盐海中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华容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昌国，江苏法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方某2，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湘潭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颜书林，江苏济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广东省信宜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陈榕青，江苏盐海中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奉某3，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祁阳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徐存英，江苏力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男，\*\*\*\*年\*\*月\*\*日出生，住湖南省。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侯建玲，江苏济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韦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同年10月30日被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该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苏省盐城市看守所。

　　盐城市亭湖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辩护人钱荣山，江苏中茵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亭检刑一刑诉[2019]66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犯诈骗罪，于2020年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苏刑辖38号指定管辖决定书指定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3月17日中止审理，同年8月14日恢复审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奉某1及其辩护人徐锋、被告人邓某某及其辩护人丁进、被告人王某1及其辩护人刘富强、被告人奉某2及其辩护人邵军、被告人方某1及其辩护人谭孟山、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谢鹏、被告人周某某及其辩护人戴静、被告人颜某某及其辩护人苏建虎、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陈珊、被告人段某某及其辩护人李昌国、被告人方某2及其辩护人颜书林、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榕青、被告人奉某3及其辩护人徐存英、被告人王某2及其辩护人侯建玲、被告人韦某某及其辩护人钱荣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4月以来，“梁总”（身份未明确）、邹某某（刑拘在逃）采取招募的方式，组建了以被告人奉某1、朱某某（刑拘在逃）为组长，被告人王某1为平台后台管理人员，被告人邓某某、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等人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伙。2019年4月至10月，该诈骗团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金三角经济特区华侨大厦、8号工地写字楼等地，采取虚构身份进行微信交友聊天、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哄骗被害人向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魏某等人钱财，合计人民币1481652.17元。其中，被告人奉某1参与诈骗合计人民币912191.46元；被告人邓某某参与诈骗合计人民币580078.65元；被告人王某1作为平台后台管理员，参与诈骗合计人民币1481652.17元；被告人奉某2诈骗人民币217538.32元；被告人方某1诈骗人民币215626元；被告人赵某某诈骗人民币104051.5元；被告人周某某诈骗合计人民币67291.56元；被告人颜某某诈骗人民币56202.82元；被告人吴某某诈骗人民币55772.06元；被告人段某某诈骗人民币55371.05元；被告人方某2协助周某某诈骗人民币41696.8元；被告人张某某诈骗人民币34056.7元；被告人奉某3诈骗人民币29238.07元；被告人王某2诈骗人民币28757.44元；被告人韦某某欲诈骗人民币35500元，未成功。

　　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为证明起诉指控的事实，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并出示了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出具的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被告人户籍证明、微信聊天截图、微信财付通账单等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其中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韦某某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奉某3、王某2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与他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韦某某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对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应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判处。

　　被告人奉某1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辩称其担任组长的工作主要是负责其他人的生活起居，没有参与他们的诈骗。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在案证据只能证实被告人奉某1参与颜某某的诈骗37668元，虽然担任组长，未直接参与其他成员犯罪，故起诉指控其参与诈骗金额912191.26元与事实不符。2.被告人奉某1亲属虽经济困难，仍代为退赃人民币10万元。3.被告人奉某1系初犯、偶犯，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邓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邓某某去老挝初衷是打工，后受他人引诱实施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小。2.被告人邓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较小，收益较少，系从犯。3.被告人邓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1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王某1系作用较小的从犯，只是平台管理、记账人员，属于未实施实行行为的从犯，可大幅度减轻处罚。2.现有证据证实被告人王某1在此期间回国近两个月，请核减其该期间的犯罪金额。3.被告人王某1未获取违法所得，也应根据同案犯退赃情况，酌情对其从轻处罚。4.被告人王某1系初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奉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奉某2起初并不知道是诈骗，在他人欺骗下才参与诈骗，其主观恶性较小。2.被告人奉某2系从犯，听从他人培训和指挥，其行为仅起到次要和辅助作用，应减轻处罚。3.被告人奉某2系初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且家庭困难，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判处三至五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方某1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方某1受到别人的欺骗和教唆参与诈骗活动。2.被告人方国殴虽然涉案金额21万余元，但由后台掌控，自己仅获利20%。3.被告人方某1系作用较小的从犯，可以从轻处罚。4.被告人方某1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有深刻的悔罪表现，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判处三至四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赵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赵某某系被采取招募的方式参与到犯罪组织中，其作案使用的手机、电脑都由“老板”提供，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应认定为从犯。2.被告人赵某某因生活所迫实施犯罪，可以减轻基准刑。3.被告人赵某某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并愿意退赔，建议对其判处最低刑罚。

　　被告人周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周某某实际参与犯罪的时间短，虽然涉案金额6万多元，但违法所得较少。2.被告人周某某系初犯，具有坦白、从犯的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颜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颜某某系从犯，归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并愿意缴纳罚金。2.被告人颜某某系初犯，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在公诉机关建议刑期以下量刑。

　　被告人吴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吴某某通过招募广告进入诈骗“公司”，属于低端人员，只负责最初的聊天环节，是次要的实行犯，在整个犯罪中参与程度小、行为强度低，应当认定为从犯。2.被告人吴某某犯罪情节较轻，获利较少，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3.被告人吴某某系初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段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段某某系从犯，且具有坦白、退赃、认罪认罚的情节。2.在审理期间，被告人段某某主动要求辨护人联系其亲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3.被告人段某某系初犯、偶犯，由于法制意识淡薄，缺乏社会阅历，被引诱加入犯罪团伙，主观恶性较小，建议对其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方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方某2负责加好友聊天，获得对方信任后，实施诈骗，按诈骗金额提成，在本案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2.起诉指控的被告人方某2协助诈骗41696.8元，没有获利，应区别于共他从犯，酌情从轻处罚。3.被告人方某2系从犯，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2.被告人张某某系初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并具有悔罪表现，退出人民币12万元，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奉某3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奉某3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涉案金额少，系从犯。2.被告人奉某3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3.被告人奉某3认罪、悔罪态度诚恳，并自愿认罪认罚。4.被告人奉某3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2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王某2的作案手段是加好友聊天，获得对方信任后实施诈骗，按诈骗金额提成，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2.被告人王某2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的，愿意缴纳罚金。3.被告人王某2以前一贯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韦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韦某某加入诈骗团伙时间不长，只有一个多月，且层级较低，只负责聊天骗取信任，所起作用较少，且没有诈骗到财物，系从犯。2.被告人韦某某诈骗未遂，属于实行终了的未遂犯，未造成损害后果，可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10-30%。3.被告人韦某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以来，“梁总”（身份未明确）、邹某某（刑拘在逃）采取招募的方式，组建了以被告人奉某1、朱益民（刑拘在逃）为组长，被告人王某1为平台后台管理人员，被告人邓某某、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等人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伙。2019年4月至10月，该诈骗团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金三角经济特区华侨大厦、8号工地写字楼等地，采取虚构身份进行微信交友聊天、推荐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哄骗被害人向虚假投资理财平台投资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魏某等人钱财，合计人民币1481652.17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9年5月至10月，被告人奉某1在担任诈骗团伙“组长”期间，其直接诈骗被害人王某甲人民币37668元，其组织其管理的组员奉某3、奉某2、颜某某、邓某某等人采取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魏某、瞿某等人合计人民币874523.46元，并从中获得诈骗提成款。被告人奉某1参与诈骗合计人民币912191.46元。

　　2.2019年5月至10月，被告人邓某某先后诈骗被害人吴某8534.4元、被害人朱某38043.36元、被害人许某102928元、被害人赵某16589.15元、被害人孙某413983.74元，合计人民币580078.65元。

　　3.2019年5月至10月，被告人王某1作为平台后台管理员，参与共同诈骗合计人民币1481652.17元。

　　4.2019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奉某2诈骗被害人瞿某人民币217538.32元。

　　5.2019年5月至6月，被告人方某1诈骗被害人徐某人民币215626元。

　　6.2019年4月至6月，被告人赵某某诈骗被害人张某人民币104051.5元。

　　7.2019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周某某诈骗被害人覃某、韩某合计人民币67291.56元。

　　8.2019年10月，被告人颜某某诈骗被害人王某乙人民币56202.82元。

　　9.2019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吴某某诈骗被害人陈某人民币55772.06元。

　　10.2019年10月，被告人段某某诈骗被害人杨某人民币55371.05元。

　　11.2019年10月，被告人方某2协助周某某诈骗被害人覃某人民币41696.8元。

　　12.2019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张某某诈骗被害人曾某人民币34056.7元。

　　13.2019年10月，被告人奉某3诈骗被害人魏某人民币29238.07元。

　　14.2019年10月，被告人王某2诈骗被害人兰某人民币28757.44元。

　　15.2019年10月，被告人韦某某欲诈骗被害人肖某人民币35500元，未成功。

　　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案发后，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扣押被告人颜某某支付宝账户资金人民币8.9万元（其中6.4万元系诈骗团伙赃款，2.5万元为被告人颜得聪个人存款），已发还被害人许某人民币6.4万元、被害人王某乙人民币2.5万元；扣押被告人张某某微信及支付宝账户资金人民币12万元（因转账银行扣除手续费，实际扣押到账119950.05元），已发还被害人曾某人民币34056.7元，转给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万元，余款人民币68893.35元返还给被告人张某某（待领取）；扣押被告人奉某1人民币10万元（系亲属代为退赃），已发还被害人王某甲人民币2万元、被害人许某人民币3.3万元、被害人赵某1.3万元、被害人朱某人民币3.4万元。

　　在审理期间，被告人段某某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杨某人民币2.5万元并取得谅解；被告人赵某某亲属代为退赔人民币3.2万元，本院已发还给被害人张某。

　　上述事实，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庭审中均无异议，并有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出具的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情况说明，制作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害人提供的账单、武汉基绅商贸有限公司、宿迁果格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正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正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账户交易流水等书证，证人谭某、奉某、付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王某甲、吴某、朱某、许某、赵某、孙某、瞿某、徐某、张某、覃某、韩某、王某乙、陈某、杨某、曾某、魏某、兰某、肖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制作的辨认笔录，被害人出具的收条及谅解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骗取公民财物，其中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韦某某犯罪数额巨大；被告人奉某3、王某2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分别予以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奉某2、方某1分别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奉某1、邓某某、王某1、奉某2、方某1、赵某某、周某某、颜某某、吴某某、段某某、方某2、张某某、奉某3、王某2、韦某某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均分别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韦某某已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对其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奉某1亲属代为退赔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段某某亲属代为退赔人民币2.5万元并取得谅解；被告人赵某某亲属代为退赔人民币3.2万元，故对被告人奉某1、段某某、赵某某分别酌情从轻处罚。基于上述理由对各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对于被告人奉某1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奉某1虽然担任组长，但未直接参与其他成员犯罪，起诉指控其参与诈骗金额90余万元与事实不符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奉某1担任被告人邓某某、奉某2、颜某某、奉某3等人的“组长”，不仅负责“组员”的生活起居和日常管理，还对“组员”诈骗活动进行指导和帮助，并按“小组”总业绩的5%提成，被告人奉某1与“组员”之间构成共同犯罪，应对相关被告人的诈骗金额负责，故对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王某1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王某1中途回国两个月期间的涉案金额应予核减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1的犯罪数额并未涉及其回国期间团伙的诈骗金额，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为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奉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奉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方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七、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八、被告人颜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九、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被告人段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一、被告人方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二、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

　　十三、被告人奉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四、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五、被告人韦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羁押之日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9月22日。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六、责令被告人奉某1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812191元、被告人邓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436078.65元、被告人王某1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1201595.47元、被告人奉某2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217538.32元、被告人方某1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215626元、被告人赵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72051.5元、被告人周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67291.56元、被告人颜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31202.82元、被告人吴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55772.06元、被告人段某某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30371.05元、被告人方某2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41696.8元、被告人奉某3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29238.07元、被告人王某2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人民币28757.44元，发还给相关被害人。

　　十七、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扣押作案工具手机18部，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何露露

　　审 判 员 孙 晟

　　人民陪审员 蔡荣莉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法官 助理 陈宁怡

　　书 记 员 王 珊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任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意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e2c340b221d546acf78f55&type=1)